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9元/股。根据《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80.90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发行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1650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客厅主持了五洲特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或“A股发行”或“本次A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634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与中信建投合称为“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华泰联合、申万宏源和中银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询价(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A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1,670,706,000股,占A股和H股发行后总股本(A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且H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5.50%。发行人发行于中金公司A股初始配售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250,605,500股),若A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则A股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921,311,500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A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1,336,564,800股,占A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80.00%,占A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A股发行股份总数的69.57%。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现时点前全部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36,564,800股。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网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7,313,200股,占A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A股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约占A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A股发行股份数量的45.71%。网上、网下网回拨机制启动前,A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828,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A股初始发行股份的20.00%,网上、网下网回拨机制启动前,A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7,433,5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A股发行数量的54.29%。

根据《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250,605,500股,占A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蚂蚁集团”股票317,433,5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1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11月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中金公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245,5245,1543
末“5”位数	27325,52325,77325,02325
末“6”位数	917087
末“7”位数	9936141,7936141,5936141,3936141,1936141,3875922
末“8”位数	84402475,59402475,34402475,09402475
末“9”位数	063438325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五洲特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00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五洲特纸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网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10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9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35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2,99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35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6,774,84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翟文亮	翟文亮	10.09	600
2	黄木顺	黄木顺	10.09	600
3	湖州国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联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9	600
合计			-	1,8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股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2,006,640	29.62%	2,004,167	50.09%	0.0098768%
年金、保险资金(B类)	1,159,200	17.11%	799,848	19.99%	0.00690000%
其他投资者(C类)	3,609,000	53.27%	1,196,985	29.92%	0.00331667%
总计	6,774,840	100.00%	4,001,000	100.00%	-

以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4,29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普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普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3451400、0755-83703402

联系人:资本市场组

发行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9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威华股份,证券代码:002240)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10月27日、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20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518);2020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18号];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等相关公告,并已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3日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000万元至4,500万元,预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扭亏为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测情况未发生变化。
- 3.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证券代码:603579

公告编号:2020-063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荣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9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数份数量按每股配售4.39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4399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140,0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3,630,263股外,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36,369,737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599,890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600,000手的99.9817%。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9日(T-1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年10月30日(T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年10月30日(T日)。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荣泰转债”,配代码为“753579”。

认购1手“荣泰转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则不足手的整数倍。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舍。

若投资者参与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数量获配荣泰转债;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过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荣泰转债”的可配余额。

3.缴款说明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0年10月30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4.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荣泰转债”的可配余额。

(2)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可配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及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缴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认购者开下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网上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2020年10月30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54579”,申购简称为“荣泰发债”。申购价格为100元/张。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超过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及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及资金规模申购的,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承担申购责任,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多次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缴款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确定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2020年11月2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情况。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0年11月2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5、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0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配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放弃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申请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停止申购和发行。

7、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并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认购。放弃认购的次日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及相关规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10月28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荣泰转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13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荣泰转债”,债券代码为“113806”。

2、本次发行总额度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发行600万张,60万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荣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9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数份数量按每股配售4.39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4399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140,000,000股,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3,630,263股外,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36,369,737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599,890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600,000手的99.9817%。

发行人的原股本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荣泰转债”,配代码为“753579”。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舍。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一)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荣泰发债”,申购代码为“754579”。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超过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本次发行的荣泰转债不设持有限期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荣泰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7、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8、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荣泰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规则、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款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荣泰转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